**解除《朝阳区东坝等七个竞配建项目公租房收购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之协议书**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8 月26 日签订《朝阳区东坝等七个竞配建项目公租房收购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解除原合同，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现甲、乙对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自愿解除2021年8月26日签订《朝阳区东坝等七个竞配建项目公租房收购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二、甲、乙双方对原合同已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未结算、未支付的款项，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四、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依据原合同或就原合同的解除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